

011144

剑河县志

贵州省剑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剑河县志

贵州省剑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4年12月

【黔】新登字 01 号

特约编辑 肖先治 罗再麟 张桂江 钟 莉

责任编辑 方家常

技术设计 精 询

封面·照片设计 石俊生

封面摄影 龚力新

封面题字 刘凤亭

剑 河 县 志

贵州省剑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州省志办技协照排部照排

贵州省第三测绘院地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75.5 印张 160 万字 37 插页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7-221-03679-9/K·282 定价 95.00 元

剑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 高延兴 (1984.2-1987.12)

杨天沛 (1988.1-)

副主任委员 杨义瑚 (1984.2-1991.6)

曾信录 (1984.2-1987.12)

刘国洪 (1984.2-1987.12)

全德衡 (1984.2-1987.12)

文声林 (1988.1-)

李昌能 (1990.5-)

委 员 舒斯奇 (1984.2-1987.12)

杨通礼 (1984.2-1987.12)

王太录 (1984.2-1987.12)

杨昌润 (1984.2-1987.12)

余寿明 (1988.1-1988.10)

龚力新 (1988.1-)

杨应海 (1988.1-)

罗秀坤 (1988.1-)

谢世军 (1988.1-)

王朝礼 (1988.1-)

李万增 (1988.1-)

《剑河县志》顾问

刘凤亭	龙德义	董衍乐	马传远
张立明	张岳奇	刘光德	杨再将
陈文霸	李锦章	徐文榜	吴本渊
文宗然	王季雨	(驻办)	

剑河县志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任 文声林 (1984.2-1987.12)

杨义瑚 (1988.1-1991.6)

龚力新 (1993.5-)

副主任 杨昌润 (1984.2-1987.12)

龚力新 (1986.12-1993.4)

张绪略 (1992.8-1994.7)

工作人员 先后有:

姜 鸿 龚力新 万昌高 任兆安

祁光荣 王安雄 刘莉斯 张文明

龚剑川 杨 华 杨 毅

《剑河县志》顾问

刘凤亭	龙德义	董衍乐	马传远
张立明	张岳奇	刘光德	杨再将
陈文霸	李锦章	徐文榜	吴本渊
文宗然	王季雨	(驻办)	

剑河县志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任 文声林 (1984.2-1987.12)

杨义瑚 (1988.1-1991.6)

龚力新 (1993.5-)

副主任 杨昌润 (1984.2-1987.12)

龚力新 (1986.12-1993.4)

张绪略 (1992.8-1994.7)

工作人员 先后有:

姜 鸿 龚力新 万昌高 任兆安

祁光荣 王安雄 刘莉斯 张文明

龚剑川 杨 华 杨 毅

《剑河县志》编审人员

通 审	杨天沛	李昌能	文声林		
分 审	文声林	卢立钧	陈远卓	张绪略	杨胜溢
	杨秀平				
主 修	杨义瑚	杨天沛			
副主修	李昌能				
总 纂	龚力新				
分 纂	杨义瑚	龚力新	姜 鸿	龚剑川	刘莉斯
	张文明	涂光禄			
摄 影	龚力新	龚剑川	侯明德	姚祖明	杨应海
	钟 涛	吴胜高	程明贵	杨世康	龙腾云
	黄建春	李典成			
校 对	龚力新	龚剑州	杨 毅	王安雄	

《剑河县志》审定签收人员

刘小凯（县委书记）
杨天沛（县长、县志编委会主任）
王国辉（县人大主任）
欧裕先（县政协主席）
杨贵新（县委副书记）
莫章海（常务副县长）
李昌能（副县长、县志编委会副主任）
周晓阳（副县长）
文声林（县志编委会副主任）

《剑河县志》编审人员

通 审	杨天沛	李昌能	文声林		
分 审	文声林	卢立钧	陈远卓	张绪略	杨胜溢
	杨秀平				
主 修	杨义瑚	杨天沛			
副主修	李昌能				
总 纂	龚力新				
分 纂	杨义瑚	龚力新	姜 鸿	龚剑川	刘莉斯
	张文明	涂光禄			
摄 影	龚力新	龚剑川	侯明德	姚祖明	杨应海
	钟 涛	吴胜高	程明贵	杨世康	龙腾云
	黄建春	李典成			
校 对	龚力新	龚剑州	杨 毅	王安雄	

《剑河县志》审定签收人员

刘小凯 (县委书记)
杨天沛 (县长、县志编委会主任)
王国辉 (县人大主任)
欧裕先 (县政协主席)
杨贵新 (县委副书记)
莫章海 (常务副县长)
李昌能 (副县长、县志编委会副主任)
周晓阳 (副 县 长)
文声林 (县志编委会副主任)

黔东南州县市志审稿工作委员会
参加本志复审人员

李永昌 罗竹香 杨宗林 欧阳贤
石邦留 况再举 杨清源 杨胜邦
杨昌润 李元星

贵州省地方志办公室
参加本志验收人员

肖先治 张桂江 罗再麟 卢光勋
熊玉瑛 刘文晴 伍启林

黔东南州县市志审稿工作委员会
参加本志复审人员

李永昌	罗竹香	杨宗林	欧阳贤
石邦留	况再举	杨清源	杨胜邦
杨昌润	李元星		

贵州省地方志办公室
参加本志验收人员

肖先治	张桂江	罗再麟	卢光勋
熊玉瑛	刘文晴	伍启林	

序

剑河位于清水江中游，山川秀丽，气候宜人，资源丰富。清·雍正七年（1729）始设治，迄今260多年。虽然有史可考的历史短暂，但长期居住在这块美丽富饶土地上的苗、侗、汉、水等各族人民，勤劳勇敢，用自己的鲜血和汗水谱写着自已的历史，创造出为后人所崇敬的可歌可泣的业绩，为剑河的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但是，由于剑河长期处于封闭、落后状态。解放前，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经济文化发展极为缓慢，人民生活极端贫困。1949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剑河，1950年3月建立人民政权，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勤劳勇敢的剑河各族人民，艰苦奋斗，奋发图强，进行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使剑河县的工农业生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事业均有较大发展，人民生活逐步得以改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剑河各族人民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大大加快了经济发展步伐，使全县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写下了剑河历史的新篇章。

新编《剑河县志》全面、系统、翔实地记述了这一伟大变革的光辉业绩，实事求是地反映了成功与失误的经验教训，是一部认识和了解县情，开发剑河山区资源，振兴民族经济，实现兴剑富民的好志书。

新编县志运用新观点、新材料、新体例和新方法进行编纂，它批判地继承剑河县的历史文化遗产，坚持详今略古的原则，着

4

重记述解放40年来本县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突出了时代特征、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新编县志所用资料都认真进行考订、鉴别。其编写观点正确，不隐恶，不溢美；其结构科学，记述得体。新编《剑河县志》的竣稿，给今人和后人留下了一笔不可多得的精神财富，它必将激励全县各族人民团结奋进，为建设繁荣昌盛的剑河作出新贡献。“资治、存史、教化”是编修地方志的主要目的，魏征说得好，“以人为鉴，可知得失；以史为鉴，可知兴替。”新编《剑河县志》必将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剑河历来有编史修志的优良传统，乾隆五十五年（1790）编修过《清江志》，民国33年（1944）编修过《剑河县志》。1984年，在兴利革弊、百废俱举、政通仁和的大好形势下，中共剑河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新修《剑河县志》，迄今已历时三届政府，十度寒暑。它的出版问世，凝聚了几任领导的心血，洒透了修志人员的汗水。《剑河县志》在编纂过程中，曾得到省、州和兄弟县（市）领导、学者、专家的热情指导和大力帮助。在此，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中共剑河县委书记 刘小凯

剑河县县长 杨天沛

1994年5月27日

凡 例

1、本志采用三段式中篇式结构。

上段为卷首，不设章节，立概述、大事记，为全志之经。概述呈其大略，展现一县之特征大貌。大事记分大事年表和重大政事记略两部分，前者用编年体，后者用记事本末体。

中段设《建置·人口》、《自然地理》、《民族》、《党政·群众团体》、《劳动·人事·民政》、《公安·司法》、《军事》、《国民经济管理·人民生活》、《林业》、《农牧·水利·乡镇企业》、《工业·交通·邮电·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商业·粮油》、《财政·税务·金融》、《教育》、《体育·卫生·医药》、《文化·科技·汉语方言》、《文物·名胜》17篇，为全志之纬。

下段为卷尾，设《人物》、《杂录》、《编纂始末》，与上、中段互为补充，相得益彰。

2、按先政治后经济排列次序。为了突出民族特点和地方特点，不设《社会篇》，设《民族篇》，并把社会篇的内容纳入，同时把《民族篇》置于《自然地理篇》后《党政群团篇》前。为了突出林业，把林业从大农业中分离出来，设《林业篇》，置于《经济管理篇》后《农牧水利篇》前。

3、在归类时，尽力打破行政管理界限，根据事繁则分、事简则合之原则，把性质相同或相近的事物组合成篇。互有牵连的事物，从全志的总体设计出发去调整划拨，非交叉重复难以反映其完貌的事物，采取此详彼略或各有侧重或括注互见等方法处理。

4、政治类篇章采取纵述历史（先纵后横）横陈现状（先横后纵）的原则安排篇目。

5、机构沿革记述不求划一。除行政机构或无下属单位的事业机构集中在党政篇中记述外，其余企事业单位，视其繁简，有的设专节记述，有的在无题引言中简介。

6、上限不等高，即因事而异上溯至每一件事物的发端，下限基本止于1990年。某些发生在下限之内而结束在下限之外的事物，为展现其完貌，亦延伸至该事物完结时为止。

7、本志所书地名，一律以1982年地名普查办报经县人民政府行文确认的为准，同时在追述历史事件、历史沿革时，遵从历史原称。

8、历代职官、典章制度、机构名称、各种习惯用语、专有名词等仍以所记事物当时的名称入志。专有名词过长，第一次出现用全称，以后重复出现用简称。动植物名称

一般按科学名称入志，但有少数土语称呼与科学名称对不上号时，为防遗漏，仍允许少量方言土语名称入志。

9、“解放前”与“解放后”的时间界限，本志以1950年3月5日成立县人民政府之日为界，此日前简称“解放前”，此日后简称“解放后”。“建国前”与“建国后”以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为界，此日前简称“建国前”，此日后简称“建国后”。

10、在引述历史人物、事件时，凡带有封建统治阶级色彩及侮辱性的词句、称谓一律加上引号，以示编纂者的观点立场。

11、度量衡遵从历史原制，必要时括注今制。

12、历史纪年、干支纪年一律遵从历史原制，清及清以前用汉数字书写，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均括注公元纪年。解放后一律用公元纪年，阿拉伯数字书写。

13、坚持生不立传原则。对已故人物立传，以本籍为主，兼顾外籍人在剑河长期工作并取得卓著成绩者。入传人物不以等级地位为取舍标准，凡对后人具有教育、启迪、警戒作用的正反面人物均可入志，但以正面为主，奸宄也录一二。人物传采取暗分类明不标类法排列顺序。跨类人物，以其业绩斐然面入类。同类人物以卒年为序，但为了方便读者索阅，目录以姓氏笔画排列。

14、一般遵从越境不书的原则。但有少数事物非越境不能追根溯源、彰明因果，以展完貌者，亦略述其境外之原委。

15、数字书写一般遵照1987年国家出版局等单位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唯时间的延伸改用连接号“-”。

16、简化字以1986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为准。标点符号以1990年国家语委会和新闻出版署重新修订公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为是。志书忌用省略号，引文过长，需省略连引者，其间用引号隔开。

17、一般禁用文言文，一律用语体文、记述体，但引用古代文献时也不排除少量还能一般为群众懂得的文言文。文风力求严谨、朴实、简明、通俗。

目 录

图片

概述	(1)
大事记	(7)
大事年表	(7)
清朝	(7)
中华民国时期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22)
附：赤溪浦洞蛮夷长官司大事记	(46)
重大政事记略	(49)
屯堡安设	(49)
咸同十八年	(50)
辛亥革命在剑河	(51)
丙寅年的饥馑匪祸	(52)
红军长征过剑河	(53)
浦洞司事件	(53)
黔东暴动在剑河	(54)
剑河解放	(55)
剿匪	(56)
抗美援朝	(58)
“三反”运动	(59)
土地改革	(59)
农业合作化	(61)
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62)
反右斗争	(63)
反瞒产运动	(63)
大跃进	(64)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65)
文化大革命	(66)
改革开放十三年	(68)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68)

厂长经理负责制	(70)
---------------	------

第一编 建置·人口

第一章 建置	(71)
第一节 地理位置	(71)
第二节 建置沿革	(73)
附：历代隶属	(74)
附：县名考	(75)
第二章 行政区划	(75)
第一节 清代	(76)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7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80)
第三章 乡镇概况	(92)
第一节 柳川镇	(92)
第二节 柳川区	(94)
第三节 太拥区	(98)
第四节 南嘉区	(101)
第五节 礞溪区	(103)
第四章 人口	(107)
第一节 历代人口述略	(107)
第二节 人口密度及变化	(108)
第三节 人口构成	(113)
附：第四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	(138)
第四节 人口控制	(140)

第二编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质·地貌·矿藏	(143)
第一节 地质	(143)
第二节 地貌	(146)
第三节 矿藏	(150)
第二章 水系·水文	(153)
第一节 地表水	(153)
第二节 地下水	(160)
第三节 水文	(161)
第三章 气候·物候	(165)
第一节 气候	(165)
第二节 物候	(180)

第三节 气候物候谚语	(185)
第四章 土壤·植被·动植物·真菌	(188)
第一节 土壤	(188)
第二节 植被	(194)
第三节 动物·植物·真菌	(195)
第五章 自然灾害及怪异现象	(197)
第一节 水灾	(197)
第二节 旱灾	(199)
第三节 其它灾害	(200)
第四节 怪异现象	(202)

第三编 民 族

第一章 苗族	(204)
第一节 族称·迁徙·分布	(204)
附：族源考	(204)
第二节 语言文字	(207)
第三节 家庭·姓氏名·称谓·社会组织	(214)
附：宗族	(215)
第四节 生产方式	(218)
第五节 饮食·器具·居住	(222)
第六节 服饰	(224)
第七节 婚姻·生育·丧葬	(231)
第八节 习俗	(238)
第九节 信仰·崇拜	(244)
第二章 侗族	(245)
第一节 族称·迁徙	(245)
附：族源考	(245)
第二节 语言文字	(248)
第三节 生产方式	(254)
第四节 家庭·姓氏名·称谓·社会组织	(257)
附：宗族	(257)
第五节 服饰·饮食·器具·居住	(259)
第六节 婚姻·生育·丧葬	(265)
第七节 习俗	(273)
第八节 信仰·崇拜	(278)
第三章 汉族·水族·瑶族	(281)